

监督检查4万人, 下发763份告知书

丰台追回个人违规医保费50万元

本报讯(记者 崔宏宇 通讯员 孔德洁)记者在丰台医保中心了解到,2016年丰台区共对40135人次进行了监督检查,涉及医保基金6447万元,下发763份医疗保险警示告知书,截至目前,追回个人违规医保费用50.04万元。

据丰台医保中心监督检

查科工作人员介绍,在个人违规现象中,大多数是跨院重复开取同一种药品、开取药品后给他人使用及社保卡非本人使用等情况。

“32岁的职工杜某的医保信息历史记录显示,她定期在医院开取,硝苯地平缓释片、阿卡波糖、养血清脑颗粒

等老年慢性疾病药物,我中心对杜某进行约谈。经过了解,杜某开取的硝苯地平缓释片等药物是给父母开取服用的”,工作人员介绍,这种情况在医保中心审核出的违规现象中并不少见。

为了防止违规情况的发生,2016年丰台医保中心通

过采取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审核监督、加快协助约谈三项措施追回个人违规费用,保障医保基金安全。编制了《医疗保险监督检查工作实用手册》,规范数据分析岗、复审监督岗、综合管理岗各岗位具体操作规程;深入街道社区向居民发放《参保人员违反基本医疗

保险规定处理办法》、《骗保行为典型案例》等宣传材料。此外,还利用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实时筛查个人监控指标数据,对违规人员及时下发警示告知书进行约谈,追回相关违规费用,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锁卡、停卡等处罚。

D27-616

顺义养老保险准备期补缴2.57亿元

本报讯(通讯员 田超 吴俊毅)截至去年12月20日,顺义区共计完成381家参保单位2万余人的准备期补缴业务,机关养老补缴金额共计2.57亿元,职业年金补缴金额1.33亿元。

据顺义人力社保局介绍,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

保险参保时间从2014年10月开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登记入库工作从今年6月开始办理。准备期是指2014年10月至参保人员首次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上一月,准备期补缴就是补缴这个时间段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为了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期补缴工作,顺义区明确补缴时间安排。同时,制定了《准备期补缴经办流程和有关问题的说明》、《单机版软件补缴业务操作说明》,建立补缴实时台账,统计完成单位和人员数,严格把控工作进度。

A20-345

平谷追缴社保费1700万元

本报讯(记者 崔宏宇 通讯员 郭俊茹)近日,平谷区人力社保局催缴了辖区某出租汽车公司拖欠的社保费用,截至去年11月底,累计催缴欠款1700余万元。

自去年8月,平谷人力社保局陆续收到多次举报,举报人都是北京某出租汽车公司的职工,举报人称所在单位没有依法为他们缴社保,这一情况引起平谷人力社保局的注意。为此,平谷人力社保局及时进行了受理核查,并在8月25日发出《北京市社会保险费催缴通知书》,约谈企业负责人,催促缴纳社会保险费,经过多方努力,近日,该企业补缴了1587.27万元的社会保险金。

据平谷人力社保局工作

人员介绍,2016年,平谷区参保企业共计欠缴社会保险费1786.39万元,平谷人力社保局采取采取短信提醒、电话催缴、发放催缴通知书、实地催缴等多种方式加大催缴力度,确保企业应缴尽缴。截至去年11月底,已催缴到账1729.8万元,催缴到账率为96.83%。

企业为职工上社保是《社会保险法》的明确规定。平谷人力社保局工作人员提醒职工,如果遇到所在单位拒绝为职工上社保的情况,要积极举报。同时,工作人员还提醒,职工不要接受违法企业提出的以“补偿”、“津贴”等形式代替社保的要求,避免因小失大,影响自己的合法权益。

D41-527

房山加大社保卡发卡力度

本报讯(记者 崔宏宇)为了尽快让参保人领到社会保障卡,房山区加大力度推进社保卡发卡工作,截至目前,已累计发放社保卡49.59万张。

据房山区社保中心工作人员介绍,为了推进社保卡发放工作,房山区采取有效措施,多次开办社保大讲堂,告知企业经办人员社保卡发放

流程及领取时间。对于申办社保卡的单位经办人,社保中心还提供短信提醒,经办人在社保卡下发时能及时收到领卡通知。

同时,房山社保中心工作人员提醒参保人,可以通过自主查询了解社保卡的发卡进度。参保人可以拨打“96102”服务热线,按照语音提示查询

发卡进度,或是在工作日到社保经办机构或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社会保障卡自助服务终端机上查询社会保障卡办卡进度。对于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职工参保人,除了上述两种方法,还可以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A29-399

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知书
京顺人社劳监告字[17]号

朱会朝:
关于你投诉北京海成林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未足额支付工资及加班工资一事,顺义区劳动保障大队于2016年10月28日立案并进行了调查。

经查:被投诉单位报送的材料与你所投诉的内容不符,我行行政机关需要与你进行核实。请你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相关证据,到我行行政机关接受调查。逾期不视为送达,我行行政机关将依法做出处理,特此告知。

行政机关地址:顺义区仓上街16号
联系人:绳天佑、路学森
联系电话:89442214

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月6日

公告

党三卷:
本局已将你反映王凤芝养老保障待遇一事调查完毕,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局领取书面答复,逾期未领取则视为已送达。

本局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5号
联系电话:89361409

北京市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月6日

公告

北京张氏兴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荣凤春、汪素云、杜庆宇要求你公司支付工伤赔偿待遇纠纷一案,经本委公开开庭审理,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京顺劳人仲字[2016]第3401号),裁决结果为:“1、北京张氏兴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支付荣凤春、汪素云、杜庆宇一次性工亡补助金491300元;2、北京张氏兴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支付荣凤春、汪素云、杜庆宇丧葬补助金31338元;3、北京张氏兴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支付杜庆宇2013年1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供养亲属抚恤金46500元;4、北京张氏兴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自2016年6月1日开始按月支付杜庆宇供养亲属抚恤金1500元,直至失去领取条件为止;5、驳回荣凤春、汪素云、杜庆宇其他仲裁请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你公司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1月6日

公告

北京盛凯瑞集团有限公司:
梁广记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本委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京兴劳人仲字[2016]第3865号裁决书。裁决一、确认梁广记与北京盛凯瑞集团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4日至2016年7月2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北京盛凯瑞集团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梁广记自2015年7月4日至2016年7月24日期间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四万九千五百元;三、北京盛凯瑞集团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梁广记自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7月24日期间工资一万三千九百六十元三角四分;四、驳回梁广记其他仲裁请求。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于裁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终局裁决的:本裁决对你单位为终局裁决)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送达之日起三十日(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内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1月6日

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询问书
京怀人社劳监询字[2017]第5-02号

北京温馨圣德利家具经营部(经营者:路富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我局需要了解你单位在劳动用工方面的情况,请你单位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派员到怀柔区劳动保障大队接受询问,并携带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2016年10月社会保险申报表及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职工名册原件及复印件、2016年11月的部分职工劳动合同书原件及复印件、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的职工工资单原件及复印件、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的职工考勤记录明细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规章制度原件及复印件。如无无故逾期不到,或不按照要求提供书面材料,我局将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86号二层大厅劳动保障大队办公室
联系人:刘华 贺芳 电话:89683735
注:以上所有提供的材料均需为A4纸并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月6日

公告

北京中奇科贸有限公司:
焦俊华、穆俊杰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本委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京兴劳人仲字[2016]第2918-2919号裁决书。裁决驳回焦俊华的全部仲裁请求;裁决你单位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穆俊杰2015年6月11日至2016年2月1日期间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三万五千元,支付穆俊杰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五千元,支付穆俊杰2015年5月11日至2016年2月1日期间工资差额二万七千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于裁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终局裁决的:本裁决对你单位为终局裁决。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送达之日起三十日(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内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1月6日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缴纳社会保险费催告书
京海社稽催字[2016]3-1050号

北京信雅达触点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按《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单》(京海社限字[2016]第3-1050号)规定期限内履行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履行缴费义务,依法缴纳(补足)社会保险费柒拾陆万陆仟零贰拾柒元肆角玖分;逾期不缴纳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缴费方式:支票、转账或银联卡支付
如有异议,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催告书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本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73号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3层334室
联系人:宁宁、朱君
联系电话:010-88506387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7年1月6日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缴纳社会保险费催告书
京东社保催字[2016]第15号

北京红色希望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在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规定期限内履行缴纳(补足)社会保险费义务。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履行缴费义务,依法缴纳(补足)社会保险费70680.14元(柒万零陆佰捌拾元壹角肆分)及滞纳金(标准为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逾期不缴纳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缴费方式:每月1日至15日以支票或银行卡刷卡方式缴费,16日至月底以银行卡刷卡方式缴费。
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联系人:秦德强 联系电话:89945463
联系人:张璇 联系电话:89945461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7年1月6日

北京市房山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京房人社劳监责字[2016]10-3011号

北京阳光鹏宇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逾期未按我局行政部门公告送达的北京市房山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京房人社劳监责字(2016)10-3010号中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的行为,构成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规定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的行为,你单位上述行为已构成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的规定。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的规定,责令如下:
限你单位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派员到北京市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308室接受调查询问,并按《北京市房山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询问书》(京房人社劳监询字(2016)10-3010号)的要求向我局报送书面材料。

逾期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改正违法行为的,北京市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行政处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本行政机关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51号东侧
联系部门:北京市房山区劳动保障大队
联系人:安德刚、周广进、任建邦
联系电话:89366871

特此公告
北京市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月6日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险费责令限期缴纳通知书
京东社保催字[2016]第28号

北京光影先锋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关于张彦庭在我中心投诉你单位漏缴各项社会保险一事,我中心于2016年8月1日对你单位有关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实施了稽核检查。

发现你单位存在的违法事实:未按时为职工张彦庭缴纳2010年9月至2015年5月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共计155789.4元(大写:拾伍万伍仟柒佰捌拾玖元肆角整),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及《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限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欠缴的社会保险费155789.4元(大写:拾伍万伍仟柒佰捌拾玖元肆角整)及滞纳金(标准为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交至我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如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我中心将查询你单位开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账户,并申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书面通知你单位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

如你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应在本通知书逾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到我中心申请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我中心将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你单位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联系人:李圣辰 联系电话:8994546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92号226房间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7年1月6日